

现代农业与生物工程训练中心

工人日常行为规范

- 1、在中心工作的临时职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循职业道德，在相应的岗位上不断提高劳动技能，努力完成本岗位的各项任务。
- 2、严格遵守中心统一的上下班时间，正常情况下，上午 8：30—11：00，下午 1：30—4：30，不得无故迟到早退，病、事假要办理请假手续。进出中心实行刷卡制，考勤以刷卡记录为准。（冬夏适时调整）
- 3、工人休息时须到指定的休息室，未经允许不得到其他房间休息午睡。
- 4、工人休息室卫生清洁工作实行轮流值日制度，严禁随地乱扔垃圾、烟头，要保持墙面挂放东西整齐、桌面整洁、地面清洁。
- 5、个人用品要放入柜中，房间物品要摆放整齐。衣物、鞋帽等到指定地点晾晒，不得随意乱挂乱放。
- 6、上班时间内休息室内不允许收看电视、大声聊天等影响正常上班的行为。
- 7、上班时间不能进行个人洗浴，可在下班后进行。洗浴过后穿戴整齐再行出入，不得衣冠不整在走廊或休息室等公共场所活动。
- 8、田间秸秆应使用粉碎机粉碎后堆放到指定地点，不得焚烧。
- 9、发现有违反规定者，二次教育无效，与课题老师商议解除聘用。
- 10、以上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本中心区域工作的工人。
- 11、未尽事宜，另行规定。